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金融債券發行規劃和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於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必根據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2022年11月7日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4
2. 金融債券發行規劃和授權	4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5
4.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5
5.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6
6.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6
7. 臨時股東大會	7
8. 臨時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9.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方式	7
10.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9
附錄二 —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98
附錄三 —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118
附錄四 —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136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4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及上交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的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或H股)

董事會函件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王江先生

執行董事：
付萬軍先生
曲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利軍先生
姚仲友先生
姚威先生
劉沖先生
李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立國先生
邵瑞慶先生
洪永淼先生
李引泉先生
韓復齡先生
劉世平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太平橋大街25號、甲25號
中國光大中心
郵編1000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23樓

**金融債券發行規劃和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述事宜及其他若干事宜的資料，並將提呈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2. 金融債券發行規劃和授權

為拓寬長期穩定資金來源渠道，優化本公司資產負債結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將視流動性情況擇機發行金融債券。本議案是在2020年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對本公司金融債發行規劃及授權的基礎上，重新對本公司金融債發行進行規劃和授權。具體方案如下：

一、發行規劃

1. 目標發行總額：未來三年內(2023-2025年)在境內外發行金融債券的餘額擬不超過總負債的5%，總負債按上年末經審計的(法人口徑)負債總額核定。
2. 債券期限：不超過3年。
3. 債券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結合發行方式確定。
4.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發放貸款及銀行流動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二、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辦理債券發行相關事宜：

1. 在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資產負債匹配需要和市場狀況，確定以上規劃內債券發行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具體發行時間、發行金額、發行方式、發行對象、發行期限、發行定價和資金用途等事項；
2. 進行任何與金融債券發行相關的談判，簽署相關合同以及文件；
3. 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金融債券發行的申請事宜並依據監管部門意見(如有)對相關發行方案進行適當調整；

董事會函件

4. 其他與金融債券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該授權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生效。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香港上市規則等監管制度規定及本公司實際，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作相關修訂(「**本次修訂**」)。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範圍內，全權辦理與本次修訂相關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意見對公司章程的非實質性文字表述進行修改。如涉及實質性修改，應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本次修訂需股東大會批准，並需報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自該等核准之日起生效。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等監管制度規定及公司章程修訂情況，結合本公司實際，本公司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相關修訂。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根據相關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保監會)對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的意見或要求(如有)，對本次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非實

董事會函件

質性文字表述進行修改。如涉及實質性修改，應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同時生效。

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等監管制度規定及公司章程修訂情況，結合本公司實際，本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相關修訂。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根據相關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保監會)對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的意見或要求(如有)，對本次董事會議事規則的非實質性文字表述進行修改。如涉及實質性修改，應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同時生效。

有關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6.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等監管制度規定及公司章程修訂情況，結合本公司實際，本公司擬對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相關修訂。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監事會，根據相關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保監會)對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的意見或要求(如有)，對本次監事會議事規則的非實質性文字表述進行修改。如涉及實質性修改，應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函件

修訂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同時生效。

有關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7.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於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

8. 臨時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名單，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至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cebbank.com)。股東如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或之前按回條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回條。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盡本公司所知，並無股東被視為對臨時股東大會中的任何決議案有重大利益而被要求就任何決議案迴避表決。

茲提示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的規定，若然閣下質押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閣下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50%時，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將受到限制。

董事會函件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年11月7日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付萬軍先生及曲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江先生、吳利軍先生、姚仲友先生、姚威先生、劉沖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國先生、邵瑞慶先生、洪永淼先生、李引泉先生、韓復齡先生及劉世平先生。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第一條	<p>為維護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本章程。</p>	<p>為維護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本章程。</p>	增加制定依據。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第二條	<p>本行原系經中國人民銀行銀復[1992]152號文批准，於1992年6月18日成立的全國性商業銀行，後經中國人民銀行銀復[1995]70號文批准，於1999年7月6日改製成為股份制商業銀行。本行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本行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00000000011748。</p> <p>.....</p>	<p>本行原系經中國人民銀行銀復[1992]152號文批准，於1992年6月18日成立的全國性商業銀行，後經中國人民銀行銀復[1995]70號文批准，於1999年7月6日改製成為股份制商業銀行。本行在<u>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u>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本行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00000000011748。<u>本行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0011743X。</u></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予以調整。 2. 國家實施以組織機構代碼為基礎的法人和其他組織統一社會信用代碼制度，本行營業執照號碼已經變更為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第六條	<p>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u>保</u>促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根據現行《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中共中央關於加強黨的政治建設的意見》，中共中央辦公廳《關於中央企業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強黨的領導的意見》，並參考同業章程進行修訂。</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第十四條	<p>本行的經營宗旨是：穩健經營，恪守誠信，科學管理，服務至上，依法開展各項商業銀行業務，堅持可持續發展，為股東及相關利益者創造最大價值，為國民經濟發展做出應有貢獻。</p> <p>.....</p>	<p>本行的經營宗旨是：穩健經營，恪守誠信，科學管理，服務至上，依法開展各項商業銀行業務，<u>貫徹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u>，堅持可持續發展<u>和高質量發展</u>，為股東及相關利益者創造最大價值，為國民經濟發展做出應有貢獻。</p> <p>.....</p>	<p>1.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三條</p> <p>上市公司應當貫徹落實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弘揚優秀企業家精神，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形成良好公司治理實踐。</p> <p>2.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p> <p>第八十一條 銀行保險機構應當樹立高質量發展的願景，推行誠實守信、開拓創新的企業文化，樹立穩健合規的經營理念，遵守公平、安全、有序的行業競爭秩序。</p> <p>第八十二條 銀行保險機構應當貫徹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注重環境保護，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維護良好的社會聲譽，營造和諧的社會關係。</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第十五條	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並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本行經營範圍是： 	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並經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u>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u> 核准，本行經營範圍是： 	根據《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予以調整。
第二十六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u>本行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導致註冊資本增加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等相關文件的規定辦理。</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 第二十二條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公司，還應當在章程中對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轉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轉股所導致的公司股本變更等事項作出具體規定。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第二十八條	<p>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核准，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本行資本而註銷普通股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普通股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普通股股份的；</p> <p>(五) 回購優先股；</p> <p>(六)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許可的其他情形。</p>	<p>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核准，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本行資本而註銷普通股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u>將普通股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普通股股份的；</p> <p><u>(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六) 本行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五)(七) 回購優先股；</p> <p>(六)(八)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許可的其他情形。</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本行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的原因回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或授權。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回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或第(五)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本行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回購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回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回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本行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u>第(二)項、第(七)項的原因情形</u>回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或授權；<u>因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情形回購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回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或第(五)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本行依照第一款第(三)項、<u>第(五)項、第(六)項</u>規定回購的本行股份<u>一</u>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u>五</u>；用於回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回購的股份應當在<u>三</u>年內轉讓給職工或者註銷。</p> <p><u>本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回購應遵守</u></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u>《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地其他相關監管規定。</u>	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三十一條	本行因購回本行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導致本行註冊資本變化的，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本行因購回本行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導致本行註冊資本變化的，應向 <u>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市場監督管理部門</u> 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根據《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予以調整。
第三十七條(在原第三十六條後新增一條)		<u>本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 <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 第三十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u>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本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u></p>	<p>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四十四條(原第四十三條)</p>	<p>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p>	<p>本行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u>可供股東查閱</u>。</p> <p>.....</p>	<p>《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 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p> <p>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發行人按與《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第四十七條(原第四十六條)</p>	<p>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需要暫停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的，<u>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的有關規定。前述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期間，在一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三十日。</u></p> <p><u>本行在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向申請人出具相應證明文件。</u></p>	<p>1. 本條原規定系依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三十八條制定。由於《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僅對股東大會通知期限修訂，但未涉及股權登記日期規定。若維持本條現有規定，可能發生股權登記日早於股東大會通知日的情況，因此對本條的內容一併進行調整。</p> <p>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p> <p>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發行人按與《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3. 《公司條例》632.閉封成員登記冊的權力</p> <p>(1) 公司可在按照第(2)款發出通知後，將其成員登記冊或該登記冊內關乎持有任何類別的股份的成員的部分，閉封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中，閉封期合計不得超過30日。</p> <p>.....</p> <p>(3) 就任何一年而言，第(1)款所述的30日期間，可藉於該年內通過的公司成員的決議，予以延長。</p> <p>(4) 第(1)款所述的30日期間，不得在任何年度延長一段超過30日的額外期間，或多於一段合計超過30日的額外期間。</p> <p>(5) 如有人尋求查閱根據本條閉封的登記冊或登記冊的任何部分，而該人提出要求，有關公司須應有關要求，提供由該公司的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書，述明該登記冊或該登記冊部分被閉封的期間，以及述明誰人授權閉封。</p> <p>.....</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第五十四條(原第五十三條)	<p>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權相結合。</p> <p>.....</p>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p>	<p>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p> <p>(一) <u>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加強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u>，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u>抓好本行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u>，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p>	<p>《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第十一條</p> <p>國有企業黨委(黨組)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企業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p> <p>(一) 加強企業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p>	<p>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p> <p>.....</p>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紀檢機構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p>	<p>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企業貫徹落實；</p> <p>(三) 研究討論企業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p> <p>(四) 加強對企業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企業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p> <p>(五) 履行企業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p> <p>(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工群眾積極投身企業改革發展；</p> <p>(七) 領導企業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企業工會、共青团、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p>
第五十五條(在原第五十三條後新增一條)		<p><u>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u></p>	<p>《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第十三條</p> <p>國有企業應當將黨建工作要求寫入公司章程，寫明黨組織的職責權限、機構設置、運行機制、基礎保障等重要事項，明確黨組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落實黨組織在公司治理結構中的法定地位。</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第五十七條(原第五十五條)	<p>除非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對優先股股東另有規定，本行全體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p> <p>(七)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除非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對優先股股東另有規定，本行全體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u>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以及</u>行使表決權；</p> <p>……</p> <p>(七) <u>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通過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手段維護其合法權益，並可以向監管機構反映有關情況；</u></p> <p><u>(八)</u>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1.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七條</p> <p>銀行保險機構應當支持股東之間建立溝通協商機制，推動股東相互之間就行使權利開展正當溝通協商。</p> <p>銀行保險機構應當在公司與股東之間建立暢通有效的溝通機制，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保障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參與決策和監督等權利。</p> <p>股東有權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通過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手段維護其合法權益，並可以向監管機構反映有關情況。</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p> <p>股東須有權(1)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2)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第五十九條(原第五十七條)	<p>除非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對優先股股東另有規定，本行全體股東應承擔如下義務：</p> <p>……</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主要股東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並承諾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p>	<p>除非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對優先股股東另有規定，本行全體股東應承擔如下義務：</p> <p>……</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u>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三) <u>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u></p>	<p>1.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p> <p>第六條 銀行保險機構應當在公司章程中規定，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銀行保險機構作出在必要時向其補充資本的長期承諾，作為銀行保險機構資本規劃的一部分，並在公司章程中規定公司制定審慎利潤分配方案時需要考慮的主要因素。</p> <p>第十六條 銀行保險機構股東除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履行股東義務外，還應當承擔如下義務：</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四) 支持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p> <p>(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p> <p>(六) 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七) 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八) 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p>	<p><u>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u></p> <p>(三)(四) <u>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主要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地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並承諾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p><u>(五) 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u></p>	<p>(一) 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銀行保險機構，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二) 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銀行保險機構股份；</p> <p>(三) 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銀行保險機構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p> <p>(四) 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商業銀行經營管理；</p> <p>(九)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十)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商業銀行利益行為的股東，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商業銀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商業銀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十一)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u>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p><u>(六) 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p><u>(七)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u></p> <p><u>(四)(八) 支持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的長期承諾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u></p>	<p>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銀行保險機構；</p> <p>(五) 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銀行保險機構；</p> <p>(六) 股東所持銀行保險機構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銀行保險機構；</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p> <p>(六)(九) 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七)(十) 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p>	<p>(七)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銀行保險機構股份，或者與銀行保險機構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銀行保險機構利益；</p> <p>(八) 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銀行保險機構、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銀行保險機構經營管理；</p> <p>(九) 銀行保險機構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十一 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p> <p><u>十二</u> 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p> <p>十三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十四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p>	<p>(十)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銀行保險機構應當在公司章程中列明上述股東義務，並明確發生重大風險時相應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p> <p>2. 原第(五)項義務分別移至第(九)項、第(十)項。</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中(五)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第六十二條(原第六十條)	<p>.....</p> <p>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p>	<p>.....</p> <p>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派駐提名或派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一百一十四條</p> <p>前款所稱「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銀行保險機構提名或派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銀行保險機構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第六十四條(原第六十二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在法律許可範圍內，股東應當承諾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利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	<p>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應當限制其在股東大會的表決權，並限制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在董事會的表決權。<u>其他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應當結合實際情況，對其相關權利予以限制。</u>在法律許可範圍內，股東應當承諾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利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條</p> <p>商業銀行應當在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的權利限制。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應當限制其在股東大會的表決權，並限制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在董事會的表決權。其他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的，商業銀行應當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對其相關權利予以限制。</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第七十二條(原第七十條)	<p>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二) 修改本章程；</p> <p>.....</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p>	<p>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二) 修改本章程，審議批准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p>	<p>1.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十四條</p> <p>上市公司應當在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p> <p>2.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八條</p> <p>.....</p> <p>除公司法規定的職權外，銀行保險機構股東大會職權至少應當包括：</p> <p>.....</p> <p>(二)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p> <p>.....</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原則上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p> <p>.....</p>	<p>公司法及本條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不得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p> <p>3.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第四十一條</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p>
第七十三條(原第七十一條)	<p>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包括會議通知、召開方式、文件準備、表決形式、提案機制、會議記錄及其簽署、關聯股東的迴避等內容，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p>	<p>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包括會議通知、召開方式、文件準備、表決形式、提案機制、會議記錄及其簽署、關聯股東的迴避等內容，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是本章程的附件。</p>	<p>《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十二條</p> <p>上市公司應當在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等程序。上市公司應當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並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為章程附件。</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第七十五條(原第七十三條)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p> <p><u>(五)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u></p> <p>(五)(六)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七)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u>股東大會未能在上述期限內召開的，本行應向監管機構書面報告、說明原因並公告。</u></p>	<p>1.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條</p> <p>銀行保險機構應當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年度股東大會。銀行保險機構應當按照公司法有關規定，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銀行保險機構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未能在公司法及本準則規定期限內召開的，銀行保險機構應當向監管機構書面報告並說明原因。</p> <p>2.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第四條</p>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二個月內召開。</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第七十六條(原第七十四條)</p>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本行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u>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並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在冊股東。<u>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u>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u>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u></p>	<p>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修正)第一百零二條</p> <p>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p> <p>2. 《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規定：「同意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u>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交易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p> <p>本行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u>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u>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p>	<p>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p> <p>3.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一條</p> <p>股東大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銀行保險機構應當建立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採用其他方式，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條件。</p> <p>4.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具體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註釋：公司章程可以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確地點。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p> <p>發行人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p> <p>附註：「合理書面通知」通常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至少21天及至少14天前發出(除非發行人能證明其合理書面通知可於較短時間內發出)。</p> <p>但聯交所於諮詢總結中明確指出：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聯交所接受其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期為20天，其</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他股東大會通知期為15天(而非核心水平所規定的21天和14天)。
第七十七條(原第七十五條)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二個交易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二個交易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u>召集人董事會</u>；<u>股東大會召開前，符合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股東通過委託方式聯合提出提案的，委託股東應當向被委託股東出具書面授權文件。召集人董事會</u>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p>	<p>1.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2.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1.4 股東大會召開前，符合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3%。</p> <p>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股東通過委託方式聯</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合提出提案的，委託股東應當向被委託股東出具書面授權文件。</p> <p>提案股東資格屬實、相關提案符合《公司法》等相關要求的，召集人應當將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規定時間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p>
原第七十七條(刪除)	<p>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書面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書面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本條的原制度出處為《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二條「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於5日內將會議擬審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的規定,「同意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因此,刪除本條。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第七十九條(原第七十八條)	<p>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九) <u>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p> <p>(十) <u>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p> <p>(十一) <u>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第八十條(原第七十九條)	<p>……</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p>……</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u>在符合中國證監會指規定條件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媒體發佈</u>，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p>1.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2021修訂)》第八條</p> <p>依法披露的信息，應當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同時將其置備於上市公司住所、證券交易所，供社會公眾查閱。</p> <p>2. 與修訂後的《章程》第七十六條相關規定重複。</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第八十五條(刪除)	<p>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按有關規定說明理由並公告。</p>	<p>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按有關規定說明理由並公告。</p>	<p>1.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條 銀行保險機構應當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年度股東大會。銀行保險機構應當按照公司法有關規定，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銀行保險機構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2. 與修訂後的《章程》第七十六條相關規定重複。</p>
第八十八條	<p>監事會或者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監事會或者召集股東應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符合七十八</p>	<p>監事會或者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監事會或者召集股東應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符合第七十</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第五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相比於此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版本，《上市公司章</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條的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六九 條的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程指引(2022修訂)》中刪除了向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進行備案的要求。
第九十一條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其職務時，由副監事長主持，副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 <u>監事會主席</u> 主持，監事長 <u>監事會主席</u> 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其職務時，由副監事長 <u>監事會副主席</u> 主持，副監事長 <u>監事會副主席</u> 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 <u>股東</u> 推舉代表主持。	1. 《公司法》第五十一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八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2. 與《章程》第八十七條第五款相關表述保持一致。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第九十五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四)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p> <p>(十)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四) 本行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p> <p>(十) 罷免獨立董事；</p> <p>(十一)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1.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二條</p> <p>.....</p> <p>但下列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p> <p>(五) 罷免獨立董事；</p> <p>2.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第七十八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第九十六條	<p>.....</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買入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外</u>，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第七十九條</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第一百零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會議主席簽名，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起作為本行檔案在本行註冊地點保存。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 <u>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簽名</u> ，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 <u>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u> 一起作為本行檔案在本行註冊地點保存， <u>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本行應當將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和決議等文件及時報送中國銀保監會。</u>	<p>1.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p> <p>第七條 銀行保險機構應當將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記錄和決議等文件及時報送監管機構。</p> <p>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p> <p>2.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第四十一條</p> <p>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第一百一十四條</p>	<p>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上述通知的發出時間參照本章程第七十六條的規定執行。</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對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的調整，結合修改後的《章程》第七十六條內容進行修改。</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第一百二十六條	<p>.....</p> <p>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指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或主任外的其他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p> <p>.....</p>	<p>.....</p> <p>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指在本行除擔任董事外，<u>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或主任外的其他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u>不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u>。</u></p> <p>.....</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六條</p> <p>.....</p> <p>執行董事是指在銀行保險機構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p> <p>非執行董事是指在銀行保險機構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第一百三十條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一般程序為：</p> <p>(一) 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p> <p>.....</p> <p>(三) 董事候選人應在本行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p>(四)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本行。提名人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一般程序為：</p> <p>(一) 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u>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p> <p>(三) 董事候選人應在本行股東大會召開<u>通知公告</u>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p>	<p>1.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p> <p>第二十二條</p> <p>.....</p> <p>但下列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p> <p>(五) 罷免獨立董事；</p> <p>.....</p> <p>第二十七條</p> <p>.....</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p> <p>.....</p> <p>2.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p> <p>第九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年</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基本情況。本行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日；</p> <p>.....</p> <p>董事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真實、<u>準確</u>、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p>(四)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u>以及</u>、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u>通知公告</u>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本行。提名人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本行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日；</p> <p>.....</p> <p>董事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u>解除</u>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u>非獨立</u>董事的職</p>	<p>數]，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p> <p>3.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p> <p>第十九條 上市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便於股東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p> <p>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u>務</u> 罷免，以特別決議的方式解除任期未屆滿的獨立董事的職務(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一百三十四條	<p>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p>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p>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的董事會<u>現場</u>會議。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1. 《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第十四條</p> <p>.....</p> <p>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每年在銀行保險機構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0個工作日。</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u>董事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二的，本行監事會應當對其履職情況進行審議，就其是否勤勉盡責作出決議並公告。</u></p>	<p>2.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二條</p> <p>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p> <p>3.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3.3.3</p> <p>董事1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二的，上市公司監事會應當對其履職情況進行審議，就其是否勤勉盡責作出決議並公告。</p>
<p>第一百三十五條</p>	<p>董事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在董事會會議上對所議事項應當獨立、專業、客觀地表達明確的意見。董事確實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可以書面方式委託其他同類別董事按委託人的意願代為投票，委託人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p> <p>.....</p>	<p>董事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在董事會會議上對所議事項應當獨立、專業、客觀地表達明確的意見。董事確實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可以書面方式委託其他同類別董事按委託人的意願代為投票，<u>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人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u></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二條</p> <p>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	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
第一百三十七條	<p>如因董事任期期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時，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除前款所列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的情形外，董事辭職自其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由股東大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以本行選舉下</p>	<p>如因董事任期期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不足<u>《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u>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時，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除前款所列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u>或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u>的情形<u>或本章程另有規定</u>外，董事辭職自其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若本行正在</p>	<p>1.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九條</p> <p>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辭職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的銀行保險機構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p> <p>2. 將修訂後的《章程》第一百五十條關於獨立董事的規定納入除外情形中。</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一屆董事會的股東大會召開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	進行重大風險處置，未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本行董事不得辭職。 由股東大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以本行選舉下一屆董事會的股東大會召開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或主任外的其他職務，以及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或主任 外的其他職務，以及與本行及 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 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是指在所任職的銀行保險機構不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銀行保險機構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對公司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第一百四十條	獨立董事應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尤其應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獨立董事應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尤其應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u>本行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本行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u>	1.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誠信、獨立、勤勉履行職責，切實維護銀行保險機構、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不受股東、實際控制人、高級管理層或者其他與銀行保險機構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u>本行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除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本行秘密。</u></p>	<p>銀行保險機構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除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銀行保險機構秘密。</p> <p>2.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七條</p> <p>獨立董事應當依法履行董事義務，充分瞭解公司經營運作情況和董事會議題內容，維護上市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護。獨立董事應當按年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上市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上市公司整體利益。</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兼任本行的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包括獨立董事)。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兼任本行的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任職(包括獨立董事) <u>一</u> 。 <u>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u>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職責，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 一名自然人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不得同時在經營同類業務的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程序： …… (二)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條件的獨立董事候選人； (三) 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人選，且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監事。同一股東提名的獨立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程序： …… (二)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u>總數</u> 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 <u>監事會</u> 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條件的獨立董事候選人； (三) 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人選，且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監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銀行保險機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董事人選已擔任獨立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間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p> <p>.....</p>	<p>事。同一股東提名的獨立董事人選已擔任獨立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間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u>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u>；</p> <p>.....</p>	
第一百四十五條	<p>.....</p> <p>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p>	<p>.....</p> <p>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p>	《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五條已有規定，不再重複規定。
第一百四十七條	<p>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向董事會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二)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三)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向董事會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二)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三)(一)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u>對本行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u>；</p>	<p>1. 本條第(一)(二)項職權已在修訂後的《章程》第七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四條中規定。</p> <p>2.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二十二條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上市公司還應當賦予獨立董事以下</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四) 重大關聯交易經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並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經過獨立董事認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五)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同意。</p>	<p>(四)(二) <u>本行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的，重大關聯交易經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並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經過獨立董事認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u></p> <p>(三) <u>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u></p> <p>(五)(四)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行使前款第(二)(三)項職權以及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p>	<p>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指上市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p> <p>(五)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同意。</p> <p><u>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行使本條第一款第(二)項職權的，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u></p> <p><u>如本條第一款所列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本行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u></p>	<p>款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p> <p>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p> <p>如本條第一款所列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第一百四十八條	<p>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p> <p>(四)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的事項；</p> <p>(五) 利潤分配方案；</p> <p>(六)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p> <p>(四) <u>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的事項；</u></p> <p>(五)<u>(四) 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紅方案；</u></p>	<p>1.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九條</p> <p>獨立董事應當對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p> <p>……</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七) 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六)(五)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五) 聘用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八) 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	(七)(六) 重大關聯交易 以及需要披露的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六) 其他可能對銀行保險機構、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九)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	(六)(七) 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
	(九)(八) 外部審計師的 聘用或解聘 任；	2.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3.5.14
		(九)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獨立董事應當對上市公司下列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十) 本行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	(四)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五)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十一) <u>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	(六)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
		(十二) <u>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u> ；	
		(十三) <u>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管理層收購、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本行關聯人以資抵債方案</u> ；	(七)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八) 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
		
		(十四) <u>本行擬決定股票不再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u> ；	(十) 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紅方案；
		(十五) <u>變更募集資金用途</u> ；	
		(十六) <u>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借款</u> ；	(十一) 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
		(十七) <u>制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u> ；	
		(十八) <u>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u> ；	(十二)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管理層收購、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上市公司關聯人以資抵債方案；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十三) 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p> <p>.....</p> <p>3.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指引》</p> <p>第十六條 就上市公司相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需獨立董事向上市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包括：</p> <p>.....</p> <p>(六)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p> <p>(七)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借款；</p> <p>(八) 制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p> <p>.....</p>
<p>第一百五十條</p>	<p>.....</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獨立董事人數少於法定最低限額的，獨立董事的辭職應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p>	<p>.....</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獨立董事人數少於法定最低限額的或者導致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的辭職應在下任獨立董事填</p>	<p>1.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八條</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少於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u>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u>。</p>	<p>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p> <p>2.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3.2.7</p> <p>董事或者監事的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時生效，但下列情形除外：</p> <p>.....</p> <p>(三)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p> <p>董事或者監事辭職導致前款規定情形的，在改選出的董事、監事就任前，擬辭職董事或者監事仍應當按規定繼續履行職責，但本指引另有規定的除外。</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第一百五十二條	<p>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p>.....</p> <p>(三) 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者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p> <p>.....</p>	<p>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監事會提請<u>在三個月內召開</u>股東大會予以罷免<u>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u>：</p> <p>.....</p> <p>(三) 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者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p> <p>.....</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p> <p>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p> <p>第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銀行保險機構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p>
第一百五十六條	<p>董事會的董事成員不少於十一人，不超過十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p> <p>董事可以由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p> <p>.....</p>	<p>董事會的董事成員不少於十一人，不超過十九人，<u>包括執行董事2-5人，非執行董事9-14人</u>，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p> <p>董事可以由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全體董事人數的<u>三分之一二分之一</u>。</p> <p>.....</p>	<p>1.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七條</p> <p>.....</p> <p>銀行保險機構應當在公司章程中明確規定董事會構成，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的人數。董事會人數應當具體、確定。</p> <p>2.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第九十六條</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七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一) 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等事項；</p> <p>.....</p> <p>(十四) 決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人事、財務、薪酬等）以及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一) <u>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u>，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u>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u>、資產抵押、對外擔保、<u>數據治理、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p> <p>(十四) 決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人事、財務、薪酬等）以及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u>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p>	<p>1.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四條</p> <p>.....</p> <p>除公司法規定的職權外，銀行保險機構董事會職權至少應當包括：</p> <p>.....</p> <p>(四)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審議批准公司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等事項；</p> <p>.....</p> <p>(七) 制定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十五) 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p> <p>(十九)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p> <p>(二十一)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p> <p>(二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轉換、派息等；</p> <p>(二十四)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五) 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u>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u>；</p> <p>.....</p> <p>(十九) 向股東大會提請<u>聘用或解聘</u>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p> <p>(二十一) 維護<u>金融消費者</u>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p> <p>(二十三) <u>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u>；</p> <p>(二十四)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轉換、派息等；</p>	<p>(十) 制定章程修改方案，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p> <p>(十一)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或者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二)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p> <p>(十四)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p> <p>.....</p> <p>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u>第四十一</u>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上述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原則上應由董事會集體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行長行使部分職權。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本行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董事會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行長行使。</u></p>	<p>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p> <p>2.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三十三條</p> <p>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的，上市公司應當在公司章程中明確規定授權的原則和具體內容。上市公司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行使。</p> <p>3.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第一百零七條</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p>
原第一百五十八條(刪除)	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	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	與修訂後的《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重複。
第一百六十二條(原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關聯交易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按本章程規定對需要報股東大會的事項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關聯交易、 <u>對外捐贈</u> 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按本章程規定對需要報股東大會的事項報股東大會批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第一百六十三條 (原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至少每 <u>年</u> 季度召開 <u>四</u> 一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u>和監事</u> 。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每次會議應當至少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六十四條 (原第一百六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六) 行長提議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三) 二分之一 <u>兩名</u> 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六) 行長 提議時；	1.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銀行保險機構應當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三)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2. 本條對應的制度依據原為《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五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六) 經理提議時；……」根據《關於發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的通知》，《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已於2022年1月7日廢止，故進行相應調整。
第一百六十六條 (原第一百六十七條)	<p>……</p> <p>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記名投票表決或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其他表決方式。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但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p> <p>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記名投票表決或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其他表決方式。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但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1.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條</p> <p>……</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2.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條</p> <p>……</p> <p>董事會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第一百六十七條 (原第一百六十八條)	<p>.....</p> <p>董事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其中，董事會做出的批准關聯交易的決議應當由無關聯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下列事項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二) 重大股權投資等投資方案；</p> <p>(三) 重大資產購置(處置、核銷)；</p> <p>(四)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五) 年度風險容忍度；</p> <p>(六) 對外捐贈；</p> <p>(七) 制定本行資本補充方案以及發行證券的方案；</p> <p>(八) 擬定本行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九) 制定本行章程修改方案；</p> <p>(十) 年度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方案；</p>	<p>.....</p> <p>董事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其中，董事會做出的批准關聯交易的決議應當由無關聯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其中，重大關聯交易須經非關聯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下列事項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二) 薪酬方案；</p> <p>(二)(三) 重大股權投資等投資方案；</p> <p>(三)(四) 重大資產購置(處置、核銷)；</p> <p>(四)(五)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五)(六) 年度風險容忍度；</p> <p>(六)(七) 對外捐贈；</p> <p>(七)(八) 制定本行資本補充方案以及發行證券的方案；</p> <p>(八)(九) 擬定本行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1.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條</p> <p>.....</p> <p>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等重大事項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表決，並且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p> <p>2. 《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p> <p>.....</p> <p>重大關聯交易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2/3以上通過。</p> <p>.....</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十一) 重大股權變動事項；</p> <p>(十二) 財務重組事項；</p> <p>(十三) 本行重大收購、回購普通股股份方案；</p> <p>(十四)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轉換、派息等；</p> <p>(十五) 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九)(十) 制定本行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十一) 年度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方案；</p> <p>(十一)(十二) 重大股權變動事項；</p> <p>(十二)(十三) 財務重組事項；</p> <p>(十三)(十四) 本行重大收購、回購普通股股份方案；</p> <p>(十四)(十五)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轉換、派息等；</p> <p>(十五)(十六) 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原第一百六十九條)</p>	<p>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時不應採取書面傳簽會議的方式進行：</p> <p>……</p> <p>(二) 重大投資方案；</p> <p>(三) 重大資產處置方案；</p>	<p>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時不應採取書面傳簽會議的方式進行：</p> <p>……</p> <p>(二) 薪酬方案；</p> <p>(二)(三) 重大投資方案；</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條</p> <p>……</p> <p>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等</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四)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五) 風險資本分配方案；</p> <p>(六) 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彌補虧損的方案；</p> <p>(七) 資本補充方案、發行證券方案；</p> <p>(八) 重大收購、回購本行普通股股份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p> <p>(九) 重大股權變動事項；</p> <p>(十) 財務重組事項；</p> <p>(十一)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轉換、派息等；</p> <p>(十二) 董事會認為不適合以書面傳簽會議方式進行表決的其他重大事項。</p>	<p>(三)(四) 重大資產處置方案；</p> <p>(四)(五)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五)(六) 風險資本分配方案；</p> <p>(六)(七) 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彌補虧損的方案；</p> <p>(七)(八) 資本補充方案、發行證券方案；</p> <p>(八)(九) 重大收購、回購本行普通股股份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p> <p>(九)(十) 重大股權變動事項；</p> <p>(十)(十一) 財務重組事項；</p> <p>(十一)(十二)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轉換、派息等；</p> <p>(十二)(十三) 董事會認為不適合以書面傳簽會議方式進行表決的其他重大事項。</p>	<p>重大事項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表決，並且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第一百六十九條 (原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電話或視頻等通訊手段方式、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應採用現場會議方式，會議主席應在會議現場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盡量採用現場會議方式，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其他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 電話或視頻等通訊手段方式 、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應採用現場會議方式，會議主席應在會議現場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盡量採用現場會議方式，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其他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 <u>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u> <u>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u>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 第五十條 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 第一百一十四條 本準則所稱「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 本準則所稱「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
第一百七十一條 (原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同類別董事代為出席。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同類別董事代為出席。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第一百七十二條 (原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 <u>股東大會決議</u> 或者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二十三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上市公司遭受嚴重損失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原第一百七十四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出席會議的董事、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辦公室永久保存。</p>	<p>本行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董事會現場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出席會議的董事、<u>董事會秘書</u>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本行應當將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和決議等文件及時報送中國銀保監會。</u></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辦公室永久保存。</p>	<p>1.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p> <p>第七條 銀行保險機構應當將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記錄和決議等文件及時報送監管機構。</p> <p>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將現場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銀行保險機構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2.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妥善保存。
第一百七十七條 (原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應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包括會議通知、召開方式、文件準備、表決形式、提案機制、會議記錄及其簽署、董事會授權規則等，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並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應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包括會議通知、召開方式、文件準備、表決形式、提案機制、會議記錄及其簽署、董事會授權規則等，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並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議事規則是本章程的附件。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二十九條 上市公司應當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股東大會批准，並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為章程附件。
第一百八十三條 (原第一百八十四條) 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適當比例，且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成員不應包括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各專門委員會成員應當是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的董事。 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 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應當佔適當比例，且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成員不應包括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 各專門委員會成員應當是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的董事。	1.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六條 審計、提名、薪酬、風險管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審計、提名、薪酬、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或負責人。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財務、審計和會計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p> <p>各專門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可視工作需要設副主任委員一名。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原則上不宜兼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提名委員會原則上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p>	<p>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財務、審計和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p> <p>各專門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可視工作需要設副主任委員一名。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原則上不宜兼任。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提名委員會原則上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p>	<p>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p> <p>2.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第一百零七條</p> <p>.....</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3.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成員不應包括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的規定出自人民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該指引現已廢止，故刪除相關表述。</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原第一百九十五條)</p>	<p>本行設行長一名，副行長、行長助理若干名，副行長、行長助理協助行長工作。本行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行長助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行長助理的任職資格需經中國銀保監會審查合格。</p> <p>.....</p>	<p>本行設行長一名，副行長、行長助理若干名，副行長、行長助理協助行長工作。本行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行長助理、<u>首席審計官或審計責任人</u>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行長助理、<u>首席審計官或審計責任人</u>的任職資格需經中國銀保監會審查合格。</p> <p>.....</p>	<p>1.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一百零九條</p> <p>銀行保險機構應當按照有關監管規定，設立首席審計官或審計責任人。首席審計官或審計責任人對董事會負責，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定期向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p> <p>2. 《中國銀保監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第七十八條</p> <p>.....</p> <p>中資商業銀行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風險總監、合規總監、總審計師、總會計師、首席信息官以及同職級高級管理人員，分行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分行級專營機</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等高級管理人員，須經任職資格許可。
第二百零三條(原第二百零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在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干預。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違反規定干預經營管理活動的行為，有權請求監事會提出異議，並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 	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在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 股東和董事會不當 干預。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違反規定干預經營管理活動的行為， 有權請求監事會提出異議，並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三條 高級管理層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股東和董事會不當干預。
第二百零四條(原第二百零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 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違背誠信義務或 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 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 造成損失的，應當 依法 承擔賠償責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 第一百三十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零五條(原第二百零六條)	本行監事由股東代表、外部監事及職工代表擔任。本行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外部監事均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本行監事 <u>為自然人</u> ，由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擔任組成。本行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外部監事均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 第五十八條 銀行保險機構監事為自然人，由股東大會或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罷免。 第六十六條 銀行保險機構監事會由股東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監事組成。
第二百零七條新增一款(原第二百零八條)	股東代表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程序參照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程序。	股東代表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程序參照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程序 <u>一般為：</u> (一) <u>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經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u> (二) <u>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股東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監事會審議；經</u>	1.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 第六十條 銀行保險機構應當在公司章程中規定監事的提名及選舉制度，明確提名主體資格、提名及審核程序、選舉辦法等內容。 第六十六條 銀行保險機構監事會由股東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監事組成。 2. 《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六條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u>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股東監事候選人；</u></p> <p>(三) <u>股東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監事職責；</u></p> <p>(四) <u>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股東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u></p>	<p>股東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商業銀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外部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商業銀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職工監事由監事會、商業銀行工會提名。</p> <p>3.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第五十七條</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u>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u></p> <p><u>(五) 股東大會對每位股東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u></p> <p><u>(六) 遇有臨時增補股東監事，由監事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u></p>	
第二百零八條(原第二百零九條)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監事經本行監事會或本行工會提名，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罷免和更換。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監事經本行監事會或本行工會提名，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罷免和更換。	<p>1.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六條</p> <p>銀行保險機構監事會由股東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監事組成。</p> <p>2. 《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六條</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股東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商業銀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外部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商業銀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職工監事由監事會、商業銀行工會提名。
第二百零九條(原第二百一十條)	<p>……</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u>或外部監事辭職導致外部監事人數少於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或職工監事辭職導致職工監事人數少於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u>，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1.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p> <p>第六十七條 銀行保險機構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職工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外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2.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3.2.7</p> <p>(一) 董事、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p> <p>(二) 職工代表監事辭職導致職工代表監事人數少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三)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
第二百一十條(原第二百一十一條)	<p>監事應當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監督檢查活動，有權依法進行獨立調查、取證，實事求是提出問題和監督意見。</p> <p>監事每年為本行從事監督工作的時間不應少於十五個工作日。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會議。</p> <p>.....</p>	<p>監事應當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監督檢查活動，有權依法進行獨立調查、取證，實事求是提出問題和監督意見。</p> <p><u>本行監事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u></p> <p><u>(一) 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u></p> <p><u>(二) 按時參加監事會會議，對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u></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p> <p>第六十三條 銀行保險機構監事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p> <p>(一) 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二) 按時參加監事會會議，對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p> <p>(三) 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u>(三) 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u></p> <p><u>(四) 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瞭解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u></p> <p><u>(五) 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u></p> <p><u>(六) 監事應當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監督檢查活動，有權依法進行獨立調查、取證，實事求是提出問題和監督意見；</u></p> <p><u>(七)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u></p> <p>監事每年為本行從事監督工作的時間不應少於十五個工作日。監事應</p>	<p>(四) 積極參加公司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瞭解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p> <p>(五) 對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p> <p>(六) 監事應當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監督檢查活動，有權依法進行獨立調查、取證，實事求是提出問題和監督意見。</p> <p>(七)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p> <p>第六十四條 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現場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現場會議。 	
第二百一十三條 (原第二百一十四條)	監事應當保證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監事應當保證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並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第一百四十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二百一十七條 (原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行外部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監事。 本行監事會至少包括兩名外部監事。 外部監事的任職資格須經過中國銀保監會審核。 本行外部監事的任職資格及限制的人員同獨立董事。	本行外部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 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 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監事。 本行監事會至少包括兩名外部監事。 外部監事的任職資格須經過中國銀保監會審核。 本行外部監事的任職資格及限制的人員同獨立董事。	1.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六條 外部監事是指在銀行保險機構不擔任除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且與銀行保險機構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監事。 2. 與修訂後的《章程》第二百零六條相關規定重複。 3. 《中國銀保監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第四條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中資商業銀行以下事項須經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行政許可：機構設立，機構變更，機構終止，調整業務範圍和增加業務品種，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決定的其他行政許可事項。
第二百一十八條 (原第二百一十九條)	外部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程序參照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程序。	外部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程序參照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程序。 為： (一) <u>外部監事候選人可由本行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u> (二) <u>原則上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監事人選，且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監事。同一股東提名的外部監事人選已擔任外部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u>	1.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一條 非職工監事由股東或監事會提名，職工監事由監事會、銀行保險機構工會提名。 2. 《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六條 股東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商業銀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外部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商業銀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職工監事由監事會、商業銀行工會提名。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u>問該股東不得再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u></p> <p>(三) <u>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外部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監事會審議；經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外部監事候選人；</u></p> <p>(四) <u>外部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監事職責；</u></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監事原則上不應超過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原則上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監事候選人，不應既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又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因特殊股權結構需要豁免的，應當向監管機構提出申請，並說明理由。</p> <p>3.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第五十七條</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五) 股東大會對每位外部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第二百二十一條 (原第二百二十二條)	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可以向董事會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本行只有兩名外部監事時，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經其一致同意。	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可以向董事會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本行只有兩名外部監事時，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經其一致同意。 <u>當全部外部監事一致同意時，有權書面提議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議後以書面形式反饋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見。</u>	《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十九條 當全部外部監事一致同意時，有權書面提議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議後以書面形式反饋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見。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第二百二十三條 (原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行向外部監事支付報酬和津貼，支付標準比照獨立董事執行。	本行向外部監事支付報酬和津貼，支付標準由監事會提出比照獨立董事執行，股東大會審議確定。	《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四十四條 監事的薪酬(或津貼)安排應當由監事會提出，股東大會或股東會審議確定。監事除在履職評價的自評環節外，不應參與本人履職評價和薪酬(或津貼)相關的決定過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原第二百二十五條)	外部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 外部監事可以委託其他外部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	外部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 外部監事可以委託其他外部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	與《章程》第二百一十條相關內容重複，故刪除有關表述。
第二百二十七條 (原第二百二十八條)	外部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 (三) 一年內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 ……	外部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 (三) 一年內親自出席監事會現場會議的次數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 ……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四條 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的監事會現場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第二百二十八條 (原第二百二十九條)</p>	<p>……</p> <p>本行監事會成員不少於七人，不超過十一人。</p> <p>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副監事長一名。監事長、副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長應由專職人員擔任，至少應當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p>	<p>……</p> <p>本行監事會成員不少於七人，不超過十一人。<u>其中外部監事不少於三人，職工監事不少於三人，股東監事不超過三人。</u></p> <p>監事會設<u>監事會主席</u>監事長一名，<u>可以設監事會副主席</u>副監事長一名。<u>監事會主席</u>監事長、<u>副主席</u>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長應由專職人員擔任，至少應當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p>	<p>1.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p> <p>第六十七條 銀行保險機構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職工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外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銀行保險機構應當在公司章程中明確規定監事會構成，包括股東監事、外部監事、職工監事的人數。監事會人數應當具體、確定。</p> <p>第六十八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p> <p>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第一節(d)的規定，除《必備條款》第104條的規定外，還須就有關監事會的表決程序加進具有下列內容的條款：</p> <p>(i) 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ii)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p> <p>3. 本條中原有關於監事長任職資格的規定出自《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五條，該指引已於2021年廢止。</p>
<p>第二百二十九條 (原第二百三十條)</p>	<p>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四) 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p> <p>.....</p> <p>(十六)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p> <p>(十七)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四) 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u>有效性穩健性</u>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p> <p>.....</p> <p>(十六)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u>並對本行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工作承擔最終責任</u>；</p> <p>(十七)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u>實施情況</u>及高級管理</p>	<p>1.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五條</p> <p>.....</p> <p>(二) 對公司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p> <p>.....</p> <p>(五) 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p> <p>2. 《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第四條 銀行保險機構監事會對本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工作承擔最終責任。
第二百三十二條 (原第二百三十三條)	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監事會主席 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八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二百三十三條 (原第二百三十四條)	副監事長協助監事長工作，監事長不履行職務或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副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履行職務。	監事會副主席 副監事長協助 監事會主席 監事長工作， 監事會主席 監事長不履行職務或不能履行職務時，由 監事會副主席 副監事長代行其職權； 監事會副主席 副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履行職務。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八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第二百三十五條 (原第二百三十六條)	監事會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定期會議。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	監事會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定期會議 <u>監事會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且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u> 。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	1.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條 監事會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4次，監事可以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 2.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第二百三十六條 (原第二百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臨時監事會會議： (一) 監事長提議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u>監事長監事會主席</u> 應在十日內召集臨時監事會會議： (一) <u>監事長監事會主席</u> 提議時；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 第六十八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二百四十條(原第二百四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會議記錄。監事有權要求在會議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監事會辦公室永久保存。	監事會 <u>現場</u> 會議應有會議記錄。監事有權要求在會議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 <u>出席會議的監事、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本行應當將監事會的會議記錄和決議等文件及時報送</u>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 第七條 銀行保險機構應當將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記錄和決議等文件及時報送監管機構。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中國銀保監會 。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 監事會辦公室 永久保存。	第七十一條 監事會應當將現場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二百四十二條 (原第二百四十三條)	監事會應當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包括會議通知、召開方式、文件準備、表決形式、提案機制、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並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監事會應當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包括會議通知、召開方式、文件準備、表決形式、提案機制、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並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監事會議事規則是本章程的附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第一百四十七條 註釋：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監事會議事規則應列入公司章程或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二百四十七條 (原第二百四十八條) 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僅在本行領薪，不由本行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第一百二十六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第二百五十四條 (原第二百五十五條)	<p>董事應遵守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述勤勉義務：</p> <p>……</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瞭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及需要簽署的其他文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並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本條第(四)至(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董事應遵守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述勤勉義務：</p> <p>……</p> <p>(二) <u>在履行職責時，對本行和全體股東負責，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p>(三) <u>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u></p> <p>(四) <u>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u></p> <p>(五) <u>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u></p> <p>(六) <u>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瞭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u></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一條</p> <p>銀行保險機構董事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p> <p>(一) 持續關注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p> <p>(二) 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p> <p>(三) 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p> <p>(四) 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u>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u></p> <p><u>(三)(七) 及時瞭解並持續關注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u></p> <p><u>(八) 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u></p> <p><u>(九) 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u></p> <p><u>(四)(十) 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及需要簽署的其他文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並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五) 積極參加公司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瞭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p> <p>(六) 在履行職責時，對公司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七) 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p> <p>(八) 對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p> <p>(九)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五)(十一)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十二)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本條第(十四)至(十二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二百七十條新增第三款(原第二百七十一條)</p>	<p>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協議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p>	<p>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協議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p>	<p>1.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六十一條</p> <p>上市公司章程或者相關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的補償內容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上市公司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p> <p>2. 綜合考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以及修訂後的《章程》</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第六十條中的定義相同。</p> <p>.....</p>	<p>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第六十二條中的定義相同。</p> <p>.....</p> <p><u>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本行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u></p>	<p>第二百六十九條關於董事、監事等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獲得補償的相關規定。</p>
第三百三十八條 (原第三百三十九條)	<p>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的，以經中國銀保監會最近一次核准登記並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最近一次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本章程為準。</p>	<p>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的，以經中國銀保監會最近一次核准登記並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u>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u>最近一次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本章程為準。</p>	<p>根據《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予以調整。</p>

註： 相關條款序號依據上述修訂內容相應調整。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特制定本規則。	為維護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行)、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 <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 <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特制定本規則。	增加制定依據。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第六條	<p>股東大會由本行全體有表決權股東組成，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二) 修改本行《章程》；</p> <p>.....</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p>	<p>股東大會由本行全體有表決權股東組成，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二) 修改本行《章程》，審議批准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p>	<p>1. 與本行《章程》同步進行修訂。</p> <p>2.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八條</p> <p>銀行保險機構股東大會應當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p> <p>除公司法規定的職權外，銀行保險機構股東大會職權至少應當包括：</p> <p>.....</p> <p>(二)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三)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p> <p>3.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第四十一條</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p>
第八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u>(五)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u></p> <p>(五)(六)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七)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p> <p><u>股東大會未能在上述期限內召開的，本行應向監管機構書面報告、說明原因並公告。</u></p>	<p>1. 與本行《章程》同步進行修訂。</p> <p>2.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條</p> <p>銀行保險機構應當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年度股東大會。銀行保險機構應當按照公司法有關規定，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銀行保險機構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未能在公司法及本準則規定期限內召開的，銀行保險機構應當向監管機構書面報告並說明原因。</p> <p>3.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第四條</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二個月內召開。</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原第十條(刪除)	<p>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p>	<p>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本行《章程》同步進行修訂。 2.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條銀行保險機構應當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年度股東大會。銀行保險機構應當按照公司法有關規定，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按有關規定說明理由並公告。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按有關規定說明理由並公告。	股東大會的，銀行保險機構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3. 與修訂後的本規則第八條相關規定重複。
第十二條 (原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者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監事會或者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u>同時向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u> 。 	1. 與本行《章程》同步進行修訂。 2.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第五十條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第十七條 (原第十八條)</p>	<p>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p>	<p>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u>十日十二個交易日</u>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u>董事會召集人</u>；<u>股東大會召開前，符合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股東通過委託方式聯合提出提案的，委託股東應當向被委託股東出具書面授權文件。召集人</u>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本行《章程》保持一致並同步修改。 2.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十四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3.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1.4股東大會召開前，符合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3%。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股東通過委託方式聯合提出提案的，委託股東應當向被委託股東出具書面授權文件。</p> <p>提案股東資格屬實、相關提案符合《公司法》等相關要求的，召集人應當將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規定時間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p>
<p>第二十條 (原第二十一條)</p>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p>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u>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並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在冊股東。<u>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u></p> <p><u>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本行《章程》同步進行修訂。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修正)第一百零二條 <p>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交易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規定：「同意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p> <p>4.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一條</p> <p>股東大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p> <p>銀行保險機構應當建立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採用其他方式，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條件。</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5.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第四十五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具體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註釋：公司章程可以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確地點。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p> <p>發行人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p> <p>附註：「合理書面通知」通常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至少21天及至少14天前發出(除非發行人能證明其合理書面通知可於較短時間內發出)。</p> <p>但聯交所於諮詢總結中明確指出：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聯交所接受其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期為20天，其他股東大會通知期為15天(而非核心水平所規定的21天和14天)。</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原第二十二條 (刪除)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書面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書面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本行《章程》同步進行修訂。 2. 本條的原制度出處為《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二條「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於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的規定,「同意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因此,刪除本條。
第二十一條 (原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1. 與本行《章程》同步進行修訂。 2.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第五十六條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十一) <u>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二十三條 (原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的會議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大會召開的會議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兩個 <u>工作日</u> 公告並說明原因。	與本行《章程》保持一致。
第二十四條 (原第二十六條)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 <u>符合中國證監會指規定條件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u> 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1. 與本行《章程》同步進行修訂。 2.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對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的調整，結合實際情況進行修改。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3.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2021修訂)》第八條</p> <p>依法披露的信息，應當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同時將其置備於上市公司住所、證券交易所，供社會公眾查閱。</p>
第三十三條 (原第三十五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行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身份證件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行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身份證件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 <u>股份種類</u> 、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參考同業的規定，並結合本行工作實際。
第三十六條 (原第三十八條)	<p>.....</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監事長主持，副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p> <p>.....</p>	<p>.....</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u>監事長監事會主席</u>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u>監事長監事會主席</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u>副監事長監事會副主席</u>主持，<u>副監事長監事會副主席</u>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p> <p>.....</p>	<p>1. 與本行《章程》同步進行修訂。</p> <p>2.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八條</p> <p>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第四十五條 (原第四十七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四)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p> <p>(十)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四) 本行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p> <p>(十) 罷免獨立董事；</p> <p>(十)(十一)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1. 與本行《章程》同步進行修訂。</p> <p>2.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二條</p> <p>.....</p> <p>但下列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p> <p>(五) 罷免獨立董事；</p> <p>.....</p> <p>3.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第七十八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第四十七條 (原第四十九條)	<p>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 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 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p>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本行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u>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通過現場、網絡或其他途徑中的一種行使。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表決結果為準。</u></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 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買入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 大會 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1. 與本行《章程》第九十六條 保持一致。</p> <p>2.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訂)》第七十九條</p> <p>.....</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 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 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 及時公開披露。</p> <p>.....</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 《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 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 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 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 大會 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 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 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 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u>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五十四條 (原第五十六條)</p>	<p>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途徑中的一種行使。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表決結果為準。</p>	<p>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途徑中的一種行使。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表決結果為準。</p>	<p>與本行《章程》第九十六條體例保持一致，將本條第二款移至第四十七條第三款。</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第六十條 (原第六十二條)	<p>.....</p> <p>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主席提名，經全體與會股東二分之一以上舉手表決通過；監事代表由監事會或監事長提名，經全體與會監事二分之一以上人員舉手表決通過。</p> <p>.....</p>	<p>.....</p> <p>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主席提名，經全體與會股東二分之一以上舉手表決通過；監事代表由監事會或監事長提名，經全體與會監事二分之一以上人員舉手表決通過。</p> <p>.....</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八條</p> <p>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p>
第六十六條 (原第六十八條)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會議主席簽名，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起作為本行檔案在本行註冊地點保存。</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簽名，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起作為本行檔案在本行註冊地點保存，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本行應當將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和決議等文件及時報送中國銀保監會。</p>	<p>1. 與本行《章程》同步進行修訂。</p> <p>2.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p> <p>第七條 銀行保險機構應當將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記錄和決議等文件及時報送監管機構。</p> <p>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p> <p>3.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第四十一條</p> <p>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p>第七十四條 (原第七十六條)</p>	<p>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上述通知的發出時間參照本規則第二十條的規定執行。</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本行《章程》同步進行修訂。 2.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對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的調整，結合修改後的《章程》第七十六條及第一百一十四條內容進行修改。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第七十七條 (原第七十九條)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有關授權辦法另行制定。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 <u>原則上</u> 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u>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u> 有關授權辦法另行制定。	1. 與本行《章程》同步進行修訂。 2.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十四條 上市公司應當在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
第八十一條 (原第八十三條)	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用的術語與本行《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u>本規則為本行《章程》的附件。</u> 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用的術語與本行《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十二條 上市公司應當在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等程序。上市公司應當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並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為章程附件。

註： 相關條款序號依據上述修訂內容相應調整。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第一條	<p>為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規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的決策行為，保障董事會決策合法化、科學化、制度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特制定本規則。</p>	<p>為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規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行)董事會的決策行為，保障董事會決策合法化、科學化、制度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特制定本規則。</p>	<p>增加制定依據。</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第三條	<p>董事會的董事成員不少於十一人，不超過十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p> <p>董事可以由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p> <p>……</p>	<p>董事會的董事成員不少於十一人，不超過十九人，<u>包括執行董事2-5人，非執行董事9-14人</u>，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p> <p>董事可以由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全體董事人數的<u>三分之一二分之一</u>。</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本行《章程》同步進行修訂。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七條 銀行保險機構董事會人數至少為五人。 銀行保險機構應當在公司章程中明確規定董事會構成，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的人數。董事會人數應當具體、確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第九十六條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四條	<p>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本行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p>	<p>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u>薪酬委員會、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本行董事會可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本行《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保持一致，並與本次《章程》修訂同步進行相應修訂。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適當比例，且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成員不應包括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各專門委員會成員應當是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的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財務、審計和會計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p> <p>各專門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可視工作需要設副主任委員一名。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原則上不宜兼任。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p>	<p>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u>或對已設立的專門委員會進行調整(主要包括撤併、分拆、更名、職責調整等事項)</u>。</p> <p>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u>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應當佔適當比例，且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成員不應包括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u>。各專門委員會成員應當是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的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財務、審計和會計<u>或法律</u>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p> <p>各專門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可視工作需要設副主任委員一名。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原則上不宜兼任。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p>	<p>2.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六條</p> <p>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應當具備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p> <p>審計、提名、薪酬、風險管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審計、提名、薪酬、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或負責人。</p> <p>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p> <p>3.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第一百零七條</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當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u>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為會計專業人士</u>。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p>	<p>照本行《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4.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成員不應包括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的規定出自人民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該指引現已廢止，故刪除相關表述。</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第六條	董事會設辦公室，協助董事會秘書辦理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以及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	董事會設辦公室，協助董事會秘書辦理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信息披露、 投資者關係管理 工作，以及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	根據本行實際進行修訂。
第七條	<p>董事會在本行《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一) 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等事項；</p> <p>.....</p> <p>(十四) 決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人事、財務、薪酬等）以及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p> <p>(十五) 制定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p> <p>.....</p> <p>(十九)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p>	<p>董事會在本行《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一) <u>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u>，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擔保、<u>數據治理、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p> <p>(十四) 決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人事、財務、薪酬等）以及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p>	<p>1. 與本行《章程》同步進行修訂。</p> <p>2.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四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職權由公司章程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情況明確規定。</p> <p>除公司法規定的職權外，銀行保險機構董事會職權至少應當包括：</p> <p>.....</p> <p>(四)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審議批准公司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u>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	押、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等事項；
	(十五) 制定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u>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u>
	(二十一)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七) 制定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二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轉換、派息等；	(十九) 向股東大會提請 <u>聘用或解聘</u> 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 制定章程修改方案，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二十四)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一)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或者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一) 維護 <u>金融消費者</u> 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十二)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u>(二十三)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u>	(十四)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二十三) (二十四)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轉換、派息等；</p> <p>(三)(五)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上述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原則上應由董事會集體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行長行使部分職權。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董事會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行長行使。</u></p>	<p>.....</p> <p>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p> <p>3.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三十三條</p> <p>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的，上市公司應當在公司章程中明確規定授權的原則和具體內容。上市公司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行使。</p> <p>4.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第一百零七條</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第八條 (在第七條之後新增)		<u>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u>	參考本行《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
第十一條 (在原第九條之後新增)		<u>本行董事會承擔股權事務管理的最終責任。本行董事長是處理股權事務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工作，是處理股權事務的直接責任人。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忠實、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u> <u>本行董事會每年對主要股東資質情況、履行承諾事項情況、落實本行</u>	根據本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進行修訂，並參考同業的規定。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u>《章程》或協議條款情況以及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情況進行評估，並及時將評估報告報送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銀保監會)。</u>	
第十二條 (原第十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關聯交易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按本行《章程》規定對需要報股東大會的事項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關聯交易、 <u>對外捐贈</u> 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按本行《章程》規定對需要報股東大會的事項報股東大會批准。	1. 與本行《章程》同步進行修訂。 2.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第一百一十條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第十八條 (原第十六條)</p>	<p>董事會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p> <p>.....</p>	<p>董事會至少每<u>年</u>季度召開<u>四</u>一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u>和監事</u>。<u>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u></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本行《章程》同步進行修訂。 2.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 <p>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每次會議應當至少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C.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第十九條 (原第十七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p> <p>(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p> <p>.....</p> <p>(六) 行長提議時；</p>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p> <p>(三) 二分之一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p> <p>.....</p> <p>(六) 行長提議時；</p> <p>.....</p>	<p>1. 與本行《章程》同步進行修訂。</p> <p>2.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九條</p>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銀行保險機構應當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p> <p>(三)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p>
第二十一條 (原第十九條)	<p>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電話或視頻等通訊手段方式、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應採用現場會議方式，會議主席應在會議現場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盡量採用現場會議方式，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其他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p> <p>電話或視頻等通訊手段方式是指過半數董事通過電話、視頻等通訊手段參加會議的方式；書面傳簽方式</p>	<p>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電話或視頻等通訊手段方式、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應採用現場會議方式，會議主席應在會議現場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盡量採用現場會議方式，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其他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p> <p>電話或視頻等通訊手段方式是指過半數董事通過電話、視頻等通訊手段參加會議的方式；現場會議是指</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p> <p>第五十條 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本準則所稱「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p> <p>本準則所稱「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提案作出決議的方式。	<u>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u> 書面傳簽方式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提案作出決議的方式。	
第三十二條 (原第三十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同類別董事代為出席。 ……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同類別董事代為出席， <u>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u> ……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 <u>視頻顯示</u> 在場的董事、 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 、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第三十八條 (原第三十六條)	<p>.....</p> <p>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記名投票表決或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其他表決方式。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但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p>	<p>.....</p> <p>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記名投票表決或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其他表決方式。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但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p>	<p>1. 與本行《章程》同步進行修訂。</p> <p>2.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條</p> <p>.....</p> <p>董事會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p>
第三十九條 (原第三十七條)	<p>董事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董事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其中，董事會做出的批准關聯交易的決議應當由無關聯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下列事項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利潤分配方案；</p> <p>(二) 重大股權投資等投資方案；</p> <p>(三) 重大資產購置(處置、核銷)；</p> <p>(四)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五) 年度風險容忍度；</p>	<p>董事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董事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其中，董事會做出的批准關聯交易的決議應當由無關聯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其中，重大關聯交易須經非關聯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下列事項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利潤分配方案；</p> <p>(二) 薪酬方案；</p> <p>(二)(三) 重大股權投資等投資方案；</p> <p>(三)(四) 重大資產購置(處置、核銷)；</p>	<p>1. 與本行《章程》同步進行修訂。</p> <p>2.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條</p> <p>.....</p> <p>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等重大事項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表決，並且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p> <p>3. 《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六) 對外捐贈；</p> <p>(七) 制定本行資本補充方案以及發行證券的方案；</p> <p>(八) 擬定本行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九) 制定本行章程修改方案；</p> <p>(十) 年度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方案；</p> <p>(十一) 重大股權變動事項；</p> <p>(十二) 財務重組事項；</p> <p>(十三) 本行重大收購、回購普通股股份方案；</p> <p>(十四)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轉換、派息等；</p> <p>(十五) 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p>	<p>(四)(五)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五)(六) 年度風險容忍度；</p> <p>(六)(七) 對外捐贈；</p> <p>(七)(八) 制定本行資本補充方案以及發行證券的方案；</p> <p>(A)(九) 擬定本行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九)(十) 制定本行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十一) 年度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方案；</p> <p>(十一)(十二) 重大股權變動事項；</p> <p>(十二)(十三) 財務重組事項；</p> <p>(十三)(十四) 本行重大收購、回購普通股股份方案；</p> <p>(十四)(十五)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轉換、派息等；</p>	<p>.....</p> <p>重大關聯交易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2/3以上通過。</p> <p>.....</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十五) (十六) 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條 (原第三十八條)	<p>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時不應採取書面傳簽會議的方式進行：</p> <p>(一) 利潤分配方案；</p> <p>(二) 重大投資方案；</p> <p>(三) 重大資產處置方案；</p> <p>(四)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五) 風險資本分配方案；</p> <p>(六) 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彌補虧損的方案；</p> <p>(七) 資本補充方案、發行證券方案；</p> <p>(八) 重大收購、回購本行普通股股份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p> <p>(九) 重大股權變動事項；</p> <p>(十) 財務重組事項；</p>	<p>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時不應採取書面傳簽會議的方式進行：</p> <p>(一) 利潤分配方案；</p> <p>(二) 薪酬方案；</p> <p>(二)(三) 重大投資方案；</p> <p>(三)(四) 重大資產處置方案；</p> <p>(四)(五)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五)(六) 風險資本分配方案；</p> <p>(六)(七) 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彌補虧損的方案；</p> <p>(七)(八) 資本補充方案、發行證券方案；</p> <p>(八)(九) 重大收購、回購本行普通股股份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p> <p>(九)(十) 重大股權變動事項；</p>	<p>1. 與本行《章程》同步進行修訂。</p> <p>2.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條</p> <p>.....</p> <p>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等重大事項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表決，並且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十一)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轉換、派息等；</p> <p>(十二) 董事會認為不適合以書面傳簽會議方式進行表決的其他重大事項。</p>	<p>(十一) 財務重組事項；</p> <p>(十一)(十二)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轉換、派息等；</p> <p>(十二)(十三) 董事會認為不適合以書面傳簽會議方式進行表決的其他重大事項。</p>	
<p>第四十七條 (原第四十五條)</p>	<p>召開現場會議或以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通訊手段方式召開會議的，會議主席應當場宣佈統計結果；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在規定的表決期限結束後三個工作日內統計表決結果，並向全體董事及監事長通報表決結果。</p>	<p>召開現場會議或以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通訊手段方式召開會議的，會議主席應當場宣佈統計結果；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在規定的表決期限結束後三個工作日內統計表決結果，並向全體董事及監事長監事會主席通報表決結果。</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p> <p>第五十條 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p> <p>第六十八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本準則所稱「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本準則所稱「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
<p>第五十一條 (原第四十九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出席會議的董事、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就會議情況形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按密級文件的要求歸檔並由董事會辦公室永久保存。</p>	<p>本行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董事會現場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出席會議的董事、<u>董事會秘書和</u>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本行應當將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和決議等文件及時報送中國銀保監會。</u>董事會會議就會議情況形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按密級文件的要求歸檔並由董事會辦公室永久保存。</p>	<p>1. 與本行《章程》同步進行修訂。</p> <p>2.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p> <p>第七條 銀行保險機構應當將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記錄和決議等文件及時報送監管機構。</p> <p>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將現場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p> <p>銀行保險機構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p> <p>3.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三十二條</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妥善保存。
第六十二條 (原第六十條)	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用的術語與本行《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本規則為本行《章程》的附件。 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用的術語與本行《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二十九條 上市公司應當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股東大會批准，並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為章程附件。

註：相關條款序號依據上述修訂內容相應調整。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第一條	<p>為了規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行)監事會的監督、決策行為,完善監督機制,正確履行監督職責,促進公司治理機制建設,維護本行及股東的正當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特制定本規則。</p>	<p>為了規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行)監事會的監督、決策行為,完善監督機制,正確履行監督職責,促進公司治理機制建設,維護本行及股東的正當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u>《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u><u>《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u><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特制定本規則。</p>	增加制定依據。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第二條</p>	<p>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盡職情況及本行財務進行監督。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保障本行、股東和本行員工的合法權益。</p>	<p>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盡職情況及本行財務進行監督。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保障本行、股東和<u>本行員工、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u>的合法權益。</p> <p><u>堅持黨的領導，擔任黨委成員的監事，應當在決策和監督過程中嚴格落實黨組織決定，促進黨委會與監事會之間的信息溝通，確保黨組織的領導作用得到發揮。</u></p>	<p>1.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中共中央關於加強黨的政治建設的意見》，中共中央辦公廳《關於中央企業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強黨的領導的意見》進行修訂。</p> <p>2. 《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p> <p>第十八條 ……擔任黨委成員的董事監事，應當在決策和監督過程中嚴格落實黨組織決定，促進黨委會與董事會、監事會之間的信息溝通，確保黨組織的領導核心作用得到發揮。</p> <p>3. 《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p> <p>第三條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或股東會負責，以保護商業銀行、股</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目標。</p> <p>4. 監事會的職權已在第六條進行了詳細說明。</p>
<p>第三條</p>	<p>本行監事會成員不少於七人，不超過十一人，包括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外部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外部監事均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p> <p>設監事長一名，副監事長一名。監事長、副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本行監事會成員不少於七人，不超過十一人，包括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外部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其中外部監事不少於三人，職工監事不少於三人，股東監事不超過三人。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外部監事均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p> <p>本行設監事會主席監事長一名，可以設副主席副監事長一名。監事會主席監事長、副主席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1. 與本行《章程》同步進行修訂。</p> <p>2.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p> <p>第六十七條 銀行保險機構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職工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外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銀行保險機構應當在公司章程中明確規定監事會構成，包括股權監事、外部監事、職工監事的人數。監事會人數應當具體、確定。</p> <p>第六十八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p> <p>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第一節(d)的規</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定，除《必備條款》第104條的規定外，還須就有關監事會的表決程序加進具有下列內容的條款：</p> <p>(i) 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ii)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p>
第五條	<p>監事會辦公室作為監事會的辦事機構，負責監事會會議的籌備工作及其他日常事務，包括安排會議議程、準備會議文件、組織安排會議召開、負責會議記錄、起草會議決議等。監事會辦公室聘用的工作人員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以保證監事會監督職能的履行。</p>	<p>監事會<u>設</u>辦公室，作為監事會的<u>且</u>常辦事機構，負責監事會、<u>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u>會議的籌備工作及其他日常事務，包括安排會議議程、準備會議文件、組織安排會議召開、負責會議記錄、起草會議決議等。監事會辦公室聘用的工作人員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以保證監事會監督職能的履行。</p>	<p>結合本行實際，參考《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同業監事會議事規則，精簡相關文字表述。</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第六條	<p>監事會在本行《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四) 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p> <p>……</p> <p>(十六)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p> <p>(十七)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十八) 定期與中國銀監會溝通本行情況；</p> <p>……</p>	<p>監事會在本行《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四) 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穩健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p> <p>……</p> <p>(十六)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對本行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工作承擔最終責任；</p> <p>(十七)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十八) 定期與中國銀保監會溝通本行情況；</p> <p>……</p>	<p>1. 與本行《章程》同步進行修訂。</p> <p>2.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p> <p>第六十五條 (二)對公司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p> <p>(五) 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3. 《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p> <p>第四條 銀行保險機構監事會對本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工作承擔最終責任。</p> <p>4. 根據實際情況對監管機構名稱表述進行更新。</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第七條	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活動。	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活動。	優化文字表述。
第九條	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有權向本行相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情況，相關人員和機構應給予配合。 	<u>監事會在履職過程中，可以採用非現場監測、檢查、列席會議、訪談、審閱報告、調研、問卷調查、離任審計和聘請第三方專業機構提供協助等多種方式。</u> <u>監事會有權根據履行職責需要，使用本行所有經營管理信息系統。</u> 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有權向本行相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情況，相關人員和機構應給予配合。 	《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 第十六條 監事會在履職過程中，可以採用非現場監測、檢查、列席會議、訪談、審閱報告、調研、問卷調查、離任審計和聘請第三方專業機構提供協助等多種方式。 監事會有權根據履行職責需要，使用商業銀行所有經營管理信息系統。
第十二條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存在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行為，應當要求其限期整改，並建議追究有關責任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存在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行為，應當要求其限期整改，並建議追究有關責任	根據實際情況對監管機構名稱表述進行更新。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人員責任。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對監事會決議、意見和建議拒絕或拖延採取相應措施的，監事會有權報告股東大會，或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必要時可以向中國銀監會報告。	人員責任。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對監事會決議、意見和建議拒絕或拖延採取相應措施的，監事會有權報告股東大會，或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必要時可以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	
第十三條	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u>監事會主席</u> 監事長 行使下列職權……	1. 與本行《章程》同步進行修訂。 2.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 第六十八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十四條	副監事長協助監事長工作，監事長不履行職務或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副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履行職務。	<u>監事會副主席</u> 副監事長 協助 <u>監事會主席</u> 監事長 工作， <u>監事會主席</u> 副監事長 不履行職務或不能履行職務時，由 <u>監事會副主席</u> 副監事長 代行其職權； <u>監事會副主席</u> 副監事長 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履行職務。	1. 與本行《章程》同步進行修訂。 2.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 第六十八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第十七條	監事會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定期會議。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	監事會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定期會議 <u>監事會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4次，且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u> 。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本行《章程》同步進行修訂。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 第七十條 監事會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4次，監事可以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 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臨時監事會會議： (一) 監事長提議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監事長 <u>監事會主席</u> 應在十日內召集臨時監事會會議： (一) 監事長 <u>監事會主席</u> 提議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本行《章程》同步進行修訂。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 第六十八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第十九條	<p>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p> <p>提案內容應當符合本規則的相關規定。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後，應當及時報送監事長。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p>	<p>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u>監事會主席</u>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p> <p>提案內容應當符合本規則的相關規定。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後，應當及時報送<u>監事會主席</u>監事長。<u>監事會主席</u>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本行《章程》同步進行修訂。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 <p>第六十八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p>
第二十條	<p>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電話或視頻等通訊手段方式、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定期監事會會議應採用現場會議方式，會議主席應在會議現場主持。臨時監事會會議應盡量採用現場會議方式，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其他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p> <p>電話或視頻等通訊手段方式是指過半數監事通過電話、視頻等通訊手段參加會議的方式；書面傳簽方式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提案作出決議的方式。</p>	<p>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電話或視頻等通訊手段方式、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定期監事會會議應採用現場會議方式，會議主席應在會議現場主持。臨時監事會會議應盡量採用現場會議方式，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其他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p> <p><u>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u>電話或視頻等通訊手段方式是指過半數監事通過電話、視頻等通訊手段參加會議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本行《章程》同步進行修訂。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 <p>第七十條 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本準則所稱「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p> <p>本準則所稱「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方式；書面傳簽方式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提案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	
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原則上不得審議未在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特殊情況下需增加新的提案時，應在會議召開三日前將該新增提案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監事。在取得全體監事半數以上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可將該新增提案提交監事會會議審議。	<p><u>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u></p> <p><u>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u></p> <p>監事會會議原則上不得審議未在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特殊情況下需增加新的提案時，應在會議召開三日前將該新增提案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監事。在取得全體監事半數</p>	根據實際工作需要，參考同業進行修訂，進一步明確監事會會議相關事項變更的處理方式。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以上書面同意的的情況下，方可將該新增提案提交監事會會議審議。	
第四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會議記錄。監事有權要求在會議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監事會辦公室永久保存。	監事會 <u>現場</u> 會議應有會議記錄。監事有權要求在會議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 <u>出席會議的監事、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本行應當將監事會的會議記錄和決議等文件及時報送監管機構。</u> 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監事會辦公室永久保存。	1. 與本行《章程》同步進行修訂。 2.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 第七條第四款 銀行保險機構應當將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記錄和決議等文件及時報送監管機構。 第七十一條 監事會應當將現場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四十七條	監事會的每一項決議均應指定監事執行或監督執行。被指定的監事應將決議的執行情況記錄在案，並將最終執行結果報告監事會。	監事會的每一項決議由 <u>監事會主席</u> 均應指定監事 <u>或監事會辦公室</u> 執行或監督執行。 <u>被指定的監事應將決議的執行情況記錄在案，並定期將決議貫徹落實情況</u> 最終執行結果報告監事會。	根據實際工作需要，參考同業進行修訂，進一步明確監事會決議貫徹落實相關要求。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第五十條	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用的術語與本行《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本規則為本行《章程》的附件。 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用的術語與本行《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 第一百四十七條 註釋：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監事會議事規則應列入公司章程或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五十三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超過」、「過」，不含本數。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規則所稱「以上」、「 以內 」「以下」，都含本數； 「不滿」、「以外」、「少於」 、「超過」、「過」，不含本數。	根據全文實際情況調整。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債券發行規劃和授權的議案
2. 關於修訂《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3. 關於修訂《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4. 關於修訂《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5. 關於修訂《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2年11月7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付萬軍先生及曲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江先生、吳利軍先生、姚仲友先生、姚威先生、劉沖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國先生、邵瑞慶先生、洪永淼先生、李引泉先生、韓復齡先生及劉世平先生。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1) 有關各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至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4) **回條**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或之前親身或以傳真或郵遞方式將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1015室(電話：(86 10) 6363 6388，傳真：(86 10) 6363 6713)。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5) 上述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上午11時30分以及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正在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進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現場登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未於本段前述的期間事先辦理登記手續而直接參會的，應於會議日期在會議現場辦理現場登記手續並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7) 本通知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